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3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663,889.55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46,867.78元,母公司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544,275,685.98元,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4,312.50元,调整后母公司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544,271,373.48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474,686.78元,向股东分配利润64,059,207.38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84,484,347.10元。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4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度,中审众环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批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2-9-15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4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91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402.23	
盈余公积	4,312.50	4,312.50
未分配利润	169,197.79	-4,312.50
所得税费用	-222,066.03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4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 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提前终止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1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若启 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4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4年4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仞科技”)、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证券代码:688362)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证券代码:688147)的股权或股票,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目前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后期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重新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手,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好达电子股份

企业名称: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永续

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好达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1923.21	28.77%
2	刘博	857.94	12.83%
3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5.00	8.00%
4	黄辉	417.55	6.25%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9	6.00%
6	王为标	353.90	5.29%
7	杨义平	347.43	5.20%
8	王建文	317.55	4.75%
9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90.43	4.34%
10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290.43	4.34%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持有好达电子股份35.71万股,持股比例为0.47%。2020年7月初始投资成本2,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721.80万元。

2、壁仞科技股份

企业名称: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Wen Zhang

注册资本:3291.638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9年09月09日至2049年09月08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6幢13层1302室

经营范围:智能化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壁仞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壁立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775	12.65%
2	WEN ZHANG	410.9589	12.48%
3	QM 120 Limited	183.5468	5.58%
4	梁晓峣	172.6636	5.25%
5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61.4359	4.90%
6	青岛华芯鑫点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24.5983	3.79%
7	珠海元启立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926	3.67%
8	澄豐有限公司 CLEAR AFFLUENT LIMITTED	119.1402	3.62%
9	Champ Earn Limited	99.7009	3.03%
10	PA GCC Limited	95.1473	2.89%

目前聚隆景润持有壁仞科技股权170,151股,持股比例为0.52%。2020年8月初始投资成本3,5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7,495.32万元。

3、甬矽电子股份

企业名称: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顺波

注册资本:40,766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年11月13日至9999年09月09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甬矽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	7,421.00	18.20%
2	浙江明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7.60%
3	海宁齐鑫铁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32	5.72%
4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	5.08%
5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80	5.06%
6	王顺波	1,600.00	3.92%
7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00	3.74%
8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0	3.56%
9	宁波瀚海乾元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45%
10	宁波鲸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50	2.42%

公司2020年9月投资甬矽电子,初始投资成本11,415.00万元。甬矽电子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目前公司持有甬矽电子股份761万股,持股比例为1.87%,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19,930.59万元。

甬矽电子2023年营业收入239,084.11万元,归母净利润-9,338.79万元(数据来源于甬矽电子2023年年度报告)。

4、微导纳米股份

企业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45445.5359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永续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微导纳米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24	51.18%
2	LI WEI MIN	4,283.1704	9.42%
3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352	8.32%
4	LI XIANG	2,015.8464	4.44%
5	胡彬	1,259.4008	2.77%
6	潘景伟	899.4000	1.98%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650.9232	1.43%
8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523	1.19%
9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42.4368	1.19%
1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48	1.11%

聚隆景润2020年12月投资微导纳米,初始投资成本5,00.00万元。微导纳米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目前聚隆景润持有微导纳米股份271.2184万股,持股比例为0.60%,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10,574.81万元。

微导纳米2022年营业收入68,451.19万元,归母净利润5,415.05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02,156.26万元,归母净利润15,507.03万元(数据来源于微导纳米公开披露的报告)。

本次授权处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拟出售的四项资产均为公司在前期转型背景下进行的半导体领域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处置上述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和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处置上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回收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处置资产将在符合规则的条件下择机进行,出售的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估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是为了聚焦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对管理层的授权有利于公司后续根据市场和公司需要择机处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处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4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3.1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2、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相关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销,由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具体实施。其中,联合创泰是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且8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境外业务。根据公司的计划,公司在大力推进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其中创泰电子和新联芯为公司开展境内业务的平台,未来创泰电子和新联芯以境内销售为主,采购部分需要进口,因此导致存在一定外汇敞口。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3.1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创泰电子和新联芯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

创泰电子和新联芯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

(四)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五)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外汇套保值合约约定的汇率发生偏离,将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收益。

2、流动性风险: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创泰电子和新联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产品。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